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董事Yatao Yang、杨中硕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胡卫清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的内容。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6月5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增至62,400,000股，故拟将注册资本由4,800.0000万元变更为6,240.0000万元，以上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此外，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公司法》的最新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上述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

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